

古體小說叢刊

# 夷壁志

第二冊

〔宋〕洪邁撰

中華書局

〔宋〕洪邁撰  
何卓點校

夷堅志 第二册

中華書局

# 夷堅丙志卷第七十七事

## 大儀古驛

右侍禁姜迪，蔡州新息人，爲天長縣大儀鎮巡檢。寨去縣六十里，迪嘗趨縣回，遇雨，弛擔道上古驛，遣從者具食。迪被酒如廁，見婦人高髻長裙，類唐時裝束，持朱柄銅戟來，直前刺迪，迪盡力拒之，且大叫。從吏繼集，始捨去。索室中，無所見。是夕不克行，但徙於西序小閣，而戒數卒守門。迪欲寢，婦人已先在，曰：「適相戲爾，何至是？」挽使就枕，迪不得已與同衾。問其姓名，不答。未曉，趨去。及迪起行，又執戟前導，至寨前乃反。自是每詣驛，必出共寢。其出也，輒導至邑門外，及還，又送之，而左右無一見者。迪浸惑焉，率以旬日間假職事一往來。同僚稍聞其異，迪亦無所隱。一夕方寢，又有二小手扼其喉甚急，迪驚呼，外人至，已失矣。卽撤帳明燭，環以僕從。少頃，皆睡熟，燭亦滅，婦人復來曰：「曩亦妹子相戲爾。」便有小婦一人，尤美色，參寢榻上。明日歸寨，兩婦皆載而前。如是歲餘，氣力枯悴，漸不能食。會供奉官孫古者來攝天長稅官，古嘗受上清錄，持天心法甚驗，迪家人邀治之。設壇考召，佩以靈符。迪明日出，雙戟不至，行數十步，始見於道旁。大婦怒曰：「吾姊妹於君無負，豈有心害君，乃以法遣我。」

耶？」憤邑之氣，形於顏色。幼者從旁解之曰：「此人無情若木石然，離合皆定數，何必戚戚於此？」遂暫然而逝。古戒之曰：「百日內勿再經是驛。」迫以疾故，亦解官還鄉，沉縣累月，乃得脫。王翰之時爲天長宰，日嚴內翰伯父也。

### 安氏冤

京師安氏女，嫁李維能觀察之子，爲祟所憑，呼道士治之，乃白馬大王廟中小鬼也。用驅邪院法結正斬其首，安氏遂甦。越旬日復作，又治之。祟憑附語曰：「前人罪不至殊，葉本作誅。死，法師太不恕。」上三字明鈔本作大怒。須臾考問，亦廟鬼也，復斬之。後半月，病勢愈熾。道士至，安氏作鬼語曰：「前兩祟乃鬼爾，法師可以誅。吾爲正神，非師所得治。且師既用極刑，損葉本作殞。」二鬼矣，吾何畏之有？今將與師較勝負。」道士度力不能勝，潛遁去。李訪諸姻舊，擇善法者拯之。纔至，安氏曰：「勿治我，我所訴者，隔世冤也。我本蜀人，以商賈爲業。安氏，吾妻也。乘吾之出，與外人宣淫，伺吾歸，陰以計見殺。冤魄棲棲，行求四方，二十有五年不獲。近詣白馬廟，始見二鬼，言其詳，知前妻乃在此。今得命相償，則可去，師無見苦也。」道士曰：「汝既有冤，吾不汝治。但曩事歲月已久，冤冤相報，寧有窮期？吾今令李宅作善緣薦汝，俾汝盡釋前憤，以得生天，上十二字葉本作拔薦與汝解釋，得生人天。如何？」安氏自牀趨下，作蜀音聲喏，爲男子拜以謝。李公卽命載錢二百千，送天慶觀，爲設九幽醮。安氏又再拜謝，歛然而蘇。李舉家齋素，

將以某日葉本多「設」字。醮。前一夕，又病如初。李大怒，自詣其室譴責之。拱而言曰：「諸事蒙盡力，冥塗豈不知感？但明日醮指，當與何州何人，安氏前生爲何姓，葉本多「名」字。前日失於稟白，今如不言，則功德失所付矣。」李大驚異，悉令道所以然。上四字葉本作「具言」。又曰：「有舍弟某，亦同行，乞併賜薦拔，庶幾皆得往生。」李從其請，安氏遂無恙。安氏之姊嫁趙伯儀，伯儀居湖州武康，爲王盼說。

### 揚州雷鬼

上官彥衡侍郎，家居揚州。夫人楊氏白晝在堂中與兒女聚坐，忽雷雨大作，奇鬼從空墮於地，長僅三尺許，面及肉色皆青，首上加幘，如世間幞頭，乃肉爲之，與額相連。顧見人，掩面如笑。既而觀者漸衆，笑亦不止。頃之，大霆激於屋表，雲霾晦冥，不辨人物，倏爾乘空而去。

### 新城桐郎

練師中爲臨安新城丞，丞廨有樓，樓外古桐一株，其大合抱，蔽蔭甚廣。師中女及笄，嘗登樓外顧，忽若與人語笑者。自是日事塗澤而處樓上，雖風雨寒暑不輟。師中頗怪之，呼巫訪藥治之，不少衰。家人但見其對桐笑語，疑其爲祟，命伐之。女驚嗟號慟，連呼「桐郎」數聲，怪乃絕，女後亦無恙。詢其前事，蓋恍然無所覺也。

壽昌縣君

朝散大夫池州通判丁餗妻壽昌縣君施氏病卒於官舍。越十四日，子渝夢母如存，且曰：「我將往生於淮南，然猶爲女人，壽復不永，所以然者，以宿負未償也。汝與汝父言，亟營勝事，使我得轉爲男子。」渝覺，以告父。後數日，孫百朋又夢經官府，衛卒羅陳，方趨而過，或呼於後曰：「縣君在此，安得不省謁？」遂回，入府門，至東廡簾下，果見之。言曰：「吾於此蕭然無親舊，而且暮有趨府之勞，幸以命婦得乘車，不然，則徒行嬰拘繫之苦矣。」語未畢，簾外明鈔本多一「二」字。吏曰：「可疾去，判司知之，不可也。」施氏亦曰：「可去矣。」既出門，又有呼者曰：「判司召。」乃由西廡進，見綠衣人據案，熟視之，則故潭州通判李綱承議也。百朋憶其與乃祖同年進士，升堂再拜曰：「公與祖父同年，世契不薄，願毋答拜。」綱受之。既坐，詢大夫安否甚悉。少頃，吏引施氏就訊，百朋離席。綱曰：「施縣君與子親歟？」曰：「新亡祖母。」綱曰：「天屬也。」百朋曰：「如聞已有往生之緣，而未脫女身，信否？」曰：「然。昨日符已至。」百朋泣曰：「祖父昔從公游，今祖母生緣在公警欵，苟得轉爲男，存沒被厚德矣。」綱曰：「奈事已定何？」百朋哀祈數四，綱曰：「子少俟，當試爲圖之。」於是綱出，循廡而上，迤邐升殿中，若無影響。須臾復下，則左右翼扶，步武詳緩。笑曰：「已遂所請，然須歸誦佛說。《月上女經》及《不增不減經》，以助度。葉本作「往」。生，可也。」百朋拜謝而退，視祖母，猶立階下，大言曰：「二經多致之，勿忘也。」遂寤，盡記其說。餗且驚且疑。

曰：「二經之名，所未嘗聞。」使訪諸乾明院，果得之。乃月上女以辨才聞道，如來授記，轉女身爲男，及慧命舍利弗問佛以三界輪迴，有無增減之義，鍊始歎異。擇僧之賢，上三字葉本作「戒行僧」。及令家人女子皆齋繫上二字葉本作「齋戒潔淨」。持誦，數至千上二字葉本作「千百」。卷，設冥陽水陸齋以侑之。迨百日，鍊夢妻來曰：「佛葉本多一「經」字。功德不可思議，蒙君追薦恩，今生於廬州霍家爲葉本多「男」字。子矣。」謝訣而去。

### 利國圩工

政和中，太平州修利國圩，工徒甚衆。忽有鴉千數，噪集於別埂之傍。主役者異之，使人驗視，乃一役夫已斃，而鴉銜土以覆之，蔽壅幾半。又令啓土，於死者胸臆間得小卷軸，乃《金剛經》也。衆莫不敬歎，爲徙諸高原，殮而葬之。舊事多有此比者。

### 錢大夫妻

錢令望大夫之妻陳氏，天性殘忍，婢妾雖微過，必篤之，數有死於杖下者。其後卧疾，有發語於冥暗中，自言爲亡妾某人，具道欲殺陳之意。錢君具衣冠，焚香拜之，且許誦佛飯僧，助其超生，以贖妻過。妾答曰：「妾賤隸爾，何敢當官人之拜？但已訴於陰官，必得縣君一往乃可。功德雖多，無益也。」陳竟死。

蔡十九郎

紹興二十一年，秀州當湖人魯璵赴省試。第一場出，憶賦中第七韻忘押官韻，顧無術可取。葉本多「忽見」二字。阜衣吏問知其故，言曰：「我能爲君盜此卷。然吾家甚貧，當有以報我。」丁寧至三四，璵許謝錢二百千，乃去。猶疑其不然。上二字葉本作「無益」。未幾，果取至，即塗乙葉本作「改」。以付之。詢其姓氏，曰：「某爲蔡十九郎，居於暗門裏某巷第幾家。差在貢院，未能出。」且以批字倩璵達其家。璵試罷，持所許錢及書葉本作「字」。訪其家。妻見之，泣曰：「吾夫亡於院中，今兩舉矣，尚能念家貧邪？」是年璵登第，復厚恤之，仍攜其子以爲奴。二十六年考試湖州，以此奴行，因爲人言之。此事與唐人所載郭承嘏事相類，而近年士大夫所傳或小誤云。

子夏蹴酒

湖州學，每歲四仲月，堂試諸生，三場謄錄封彌，與常試等。其中選首者，郡餉酒五尊，第二、第三人三尊，第四、第五人兩尊。紹興二十一年，唐嘉猷堯封爲教授，既試，將揭榜，游學進士福州人陳炎夢登大成殿，夫子賜之酒五尊。子夏怒形於色，舉足蹴其二。覺而異之，以語同舍生。及榜出，名在第二。嘉猷告之曰：「君本居魁選，坐誤引子夏事，故少貶。」始驗所夢。

周莊仲

周莊仲，建炎二年登科。夢至殿廷下，一人持文字令書押，視其文，若世間願狀，云：「當作閻羅王。」辭以母老，初入仕，不肯從。使者強之，再三令押字，不得已從之，覺而殊不樂。明日，遂改花書。至夜，夢昨夕人復來云：「汝已書押，豈可更改？」但事猶在二十年後。紹興十七年，爲司農寺主簿，又夢人持黃牒來，請受閻王敕：「更二年當復來。」愈惡之，祕不語人。逮十九年七月，恰及二年，方爲戶部郎官，自謂必無事，始爲家人話前夢。其夜，夢門神土地之屬來拜辭，若有金鼓騎從相送迎者。翌旦，在部中欲飯，覺頭昏不清，急歸，不及治藥而卒。

### 陰司判官

紹興二十三年七月，湖州教授趙，原注：失其名。夜夢人投刺來謁，曰莫仔。既入坐，起而言曰：「仔，城南人。適聞天符下，除教授爲陰司判官，仔副之。方有聯事之幸，不敢不修謁。」趙大駭，扣其何人，答曰：「仔，郡之富民也，行第七十一，嘗以入粟得助教。」趙覺而惡之。明日詣學，具以所見語諸生。諸生言，果有此人，名族排行皆不妄，然已墮鬼籍二年矣。趙意色愴然，退卽感疾，不藥而死。

### 沈押錄

紹興二十七年冬，湖州長興縣沈押錄，因公事追赴郡獄，繫兩月乃得釋。時已逼冬至，沈晚出門，欲通夕步歸，雖天氣昏暝不暇止。行四十餘里，夜過半，逢一民居，駐立戶外。須臾，女童開

門，問何人，告之故。女曰：「村落近多盜，緩急或生事，不若入門內宿。」沈亦念不可前進，乃從之。女又曰：「娘子今夜獨宿後房，君試入，當有好事。」沈不答，又言之。沈曰：「恰打官方了來，那敢作此罪過？」女曰：「無妨也。」強邀至數四。沈求湯洗足，女童卽入，以大盆盛湯付沈。沈洗足已，取腰間小書刀削爪，刀纔出鞘，宅與人及盆皆不見，身正坐一家上。急捨去，乃免。

### 馬述尹

馬述尹年十八，隨父肅夫調官京師，抱疾而終。有姊嫁常州稅官秉義郎李樞，母留姊家，不知子之亡。李氏婢忽如狂，作男子聲曰：「我卽馬述尹也，某月某日以疾死，今幾月矣。欲一見吾母與大姊，故附舟來，欲丐佛果，以助超生。」母與姊始聞之，悲駭，扣之而信，遂許其請。婢乃不言。卽召太平寺僧誦經具饌，寫疏以薦。明日，婢復語云：「荷吾母與姊如此，但某僧看經至某處止，某僧至某處止，功德不圓，爲可惜爾。」其母未深信，試呼僧責之，皆慚謝而退，亟更誦焉。

### 馬先覺

馬肅夫次子先覺，嘗與其友游神祠，見壁間所繪執樂妓女中姝麗者，心悅之，戲指曰：「得此人爲室家，素願足矣。」是夕，婦人見於夢寐，耽溺既久，視以爲常。始猶畏人知，祕不敢言，後亦無復忌憚，每切切然私語於室中。外人或入，遇之，則曰：「家人在此。」蓋荒惑之甚，不悟其爲非也。

父母以爲憂，多方禳治，弗少衰，竟至不起。

### 雷火燐金

姑蘇人徐簡叔之祖，居鄉里日，震雷發於房宇間，煙火蔽塞，移時始散，棟柱破裂，龍跡存焉。其後，啓木鑽欲取白金器皿，乃類多穿蝕，皆成珠顆，流散於下。鑽之扃鑄元不動，而內自融液，蓋神龍之火，尤工於敗金石也。

### 大瀆尤生

長洲人尤二十三者，富民也，居於大瀆村。紹興三年，感疾死。初無它異，既而鄰邑崑山之東，農家牛生白犢，脅下黑毛成七字，曰「尤廿三曾作牢子」，蓋尤始貧時，曾爲縣獄吏，有隱惡云。尤氏子欲贖以二萬錢，其家不許。

### 蠅虎報

秉義郎李樞妻之乳媼，好以消夜圖爲博戲。每於彩繪時，多捕蠅虎，取血和筆塗之，蓋俗厭勝術，欲使己多勝也，習以爲常。後老疾將終，語人曰：「無數蠅虎兒咬殺我，爲我捕去！」而旁人略無所見，知其不永，久之乃死。此卷皆王日嚴所傳，日嚴多得於其弟盼。

## 夷堅丙志卷第八十二事

### 無足婦人

關子東說，其兄博士演在京師，見婦人丐於市，衣敝體垢，無兩足，但以手行，而容貌絕治。有朝士見而悅之，駐馬問曰：「汝有父母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有姻戚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能縫衽乎？」曰：「頗亦能之。」朝士曰：「與其行乞棲棲，孰若爲人妾？」斂眉歎曰：「形骸若此，不能自料理。若爲婢子，則役於人者也，安能使人爲己役乎？且誰肯用之？」士歸語其妻，妻亦惻然。取致其家，爲之沐浴更衣，調視其飲食，授以針指，敏捷工緻，一家憐愛焉。士亦稍與之昵。居一年許，出游相國寺，遇道人，駭曰：「子妖氣甚盛，奈何？」士以爲詬已，怒不應。異日，再見，曰：「祟急矣！子其實語我，我無求於子也。家豈有古器若折足鑄鼎之屬乎？」曰：「無之。」問不已。士不能掩，始以妾告。曰：「是矣，是矣。亟避之！」明日宣馳往百里外，藉使不能及，姑隨日力所至。託宿，深關固拒，中夜聞扣戶者，無得開，或可以免。捨是無策也。」士始怖，不謀於家，假良馬，盡日極行。逼暮，舍於逆旅。歇未定，道上塵起，旗轍前驅，一偉丈夫乘黑馬亦詣焉，長揖而坐，指一房相對宿，略不交談。士愈懼，閉戶不敢寢。夜艾，外間疾呼曰：「君家忽值喪禍，令我持書來。」時燈火尚存，

自隙窺覘，乃無足婦人，負兩肉翼，翼色正青，士駭汗如雨。偉人遽撤關出，揮劍擊之，婦人長嘯而去。明日，士起見偉人，拜而謝之曰：「微尊官，吾不知死所矣。敢問公爲誰？」曰：「子識我乎？乃相國寺道人也。曩固告子矣。我卽子之本命神，以子平生虔心奉我，故來救護。」言訖，與車馬皆不見。

### 胡秀才

姜補之師仲在太學，與胡秀才同舍。胡指上病贅疣，欲灼艾去之。或告曰：「今日人神在指，當俟他日。」胡不以爲信，遂灸焉。七日而創發，皮剥去一重，見人面在中，如鏡所照。惡之，亟覆以膏。又七日，稍痛，痒甚，因爬搔，皮起，人面如故。歷四十餘日，創益大，且痛，竟不起。

### 趙士遏

武功大夫閻門宣贊舍人黃某爲江東兵馬鈐轄。紹興二十二年正月秩滿，將歸弋陽，過池州，值雪小留，郡守假以教授廡舍，遇舊同官趙士遏。趙訝其顏色青黑而歎不已，語言動作，非復如疇昔時，從容問所苦。黃愀然久之，曰：「吾家不幸，祖傳瘵疾，緣是殞命者，世世有之。自半年來，此證已萌芽，吾次子沆亦然，殆將死矣。」遂悲傷出涕。趙曰：「每聞此疾可畏，間亦有愈者，而不能絕其本根。吾能以太上法籙治之，但慮人不知道，因循喪軀。公果生信心，試爲公驗。」於是焚香書符，以授黃及沆，使吞之。吞未久，遍手指內外皆生黃毛，長寸餘。趙曰：「疾深矣，稍復

遷延當生黑毛，則不能救療。今猶可爲也。」於是擇日別書符，牒城隍，申東嶽，奏上帝。訖，令黃君汛掃寓舍之西偏小室，紙糊其中，置石灰於壁下，設大油鼎一枚，父子著白衣，閉門對牀坐。呑符訖，命數童男秉燭注視。有頃，兩人身中飛出黑花蟬蛾四五，壁間別有蟲，作聲而出，或如蟻娘，如蜘蛛，大小凡三十六，悉投沸鼎中，臭不可聞，啾啾猶未止。繼一蟲細如絲髮，蜿蜒而行，入於童袖間，急捕得，亦投鼎中，便覺四體泰然，了無患苦。黃氏舉室歎異，知其靈驗，默禱於天，願爲先世因此疾致死者，作九幽大醮，拔度之。未醮數日，黃之妻夢先亡十餘人，內有衣阜小團花衫者，持素黃籙白簡來拜謝曰：「汝救我則我救汝。」妻覺，以告夫。黃泣曰：「衣小花衫者，吾父也。吾父死於兵戈中，衣服不備，但得一衫以殮。夢中所見者，真是矣。」遂以二月朔設醮於天慶觀。是夕，陰雲四垂，雨意欲作，中夜隱隱聞雷聲，所供聖位，茶皆白如乳。道衆恐雨作不能焚詞，既而至五鼓，醮事畢，雨乃大至。黃氏歷世惡疾，自此而絕。士渴字進臣，時右朝請大夫魏彥良通判池州，爲作記。

### 謝七嫂

信州玉山縣塘南七里店民謝七妻，不孝於姑，每飯以麥，又不得飽，而自食白秞飯。葉本作「稻」。紹興三十年七月七日，婦與夫皆出，獨留姑守舍。葉本多一「有」字。游僧過門，從姑乞食，笑曰：「我自不曾飽，安得有餘？」上二字葉本作「濟爾」。僧指盆中秞葉本多一「稻」字。飯曰：「以此施我。」

姑搖手曰：「白飯是七嫂者，我不敢動。」歸葉本作「婦」。來必遭罵辱。」僧堅求不已，終不敢與。俄而婦來，僧徑就求飯，婦大怒，且毀叱之。僧哀求愈切，婦咄葉本作「唾」。曰：「脫爾身上袈裟來，乃可換。」僧卽脫衣授之，婦反復細葉本作「玩」。視，戲披於身，僧忽不見，袈裟變爲牛皮，牢不可脫。胸間先葉本作「遂」。生毛一片，漸遍四體，頭面□成牛。上九字明鈔本作「身體頭面稍成牛形」。上五字葉本作「頭目稍成牛」。其夫走報婦家，父母遽葉本無「遽」字。至，則儼然全牛矣。今不知存亡。右四事亦得於王日嚴。

### 白石大王

福州人陳祖安之父，待兗州通判闕，夢黃衣吏持符至，曰：「帝命公爲白石大王。」問所在，曰：「今未也。俟公見巨石玷一角，乃當去。及期，復來迎矣。」覺而大惡之。後赴官兩月，謁泰山，宿山下一寺，適見庭下大石，其一角正缺，悵然不樂。還郡未久，而黃衣至，遂以其日卒。

### 莫東得官

吳興莫伯甄爲奉議郎時，三子皆未官。嘗夢以恩澤補第二孫東，寤而喜曰：「東於子孫數爲第五，吾得以延賞恩及之，足矣。」至紹興三十二年，以朝請郎爲潼川轉運判官，遇登極恩，當遣子弟奉表入賀。時長子澄已登科，仲季以母服不可往，乃命吏持函，空其名，令至吳興以授澄，使自處之。澄長子果，次子東，果讀書頗有聲，謂必能繼取名第，乃以官與東。伯甄聞之，念前夢，

惄然不樂。是年以覃恩及磨勘，進秩朝散大夫，不及拜而卒。生前所蒙，但一孫得官爾。右二事  
倪文舉說。

### 黃十翁

黃十翁者，名大言，浦城人，寓居廣德軍。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，因病久心悸，爲黃衣童呼出門。行大衢路，兩嚴校：「兩」誤爲「雨」。葉本作「兩」。旁植垂柳，池水清澈可愛，荷花如盛夏時。經十餘里，更無居民。望樓觀嵯峨，金碧相照，童引入門，罪人萬數立廷下。殿上四人，冠通天冠，衣縷金袍，分席而坐。一吏喚黃大言云：「汝數未盡，誤追汝來。」命青衣童引出東門。回顧餘人，已驅之北去。東門外如陽間市肆，往來闖闖。行未遠，別見宮闈甚麗，內外多牛頭阿旁，王者旒冕秉圭坐，威嚴肅然。紫衣吏問曰：「汝住世作何因果？」對曰：「頃歲兵亂時，曾爲二寇掠財物，徐就擒捕，保伍欲戮之，大言慇焉，以錢二十千贖其死。」及平生戒殺持經造像數十事。俄持巨鏡下照，了無冤業，卽令詣總管司照對。總管司之長稱舍人，其副乃廣德出攝吏王珣，與大言素厚，謂之曰：「汝當再還人世，若見世人，但勸修善，敬畏天地，孝養父母，歸向三寶，行平等心。莫殺生命，莫愛非己財物，莫貪女色，莫懷疾妬，莫謗良善，莫損他人。造惡在身，一朝數盡，墮大地獄，永無出期。受業報竟，方得生於餓鬼畜生道中。佛經百種勸戒，的非虛語。」又囑曰：「爲吾口達信於我家，我在公門，豈能無過？但曾出死罪三十人，有此陰德，故得爲神。可造

衣服一襲，多誦經文，化錢萬七千貫，具疏奏城隍司，以達我要贖餘過。」且言：「世人以功德薦亡，須憑城隍證明，方得獲福。若歲時殺物，葉本多「一」字。命祭祀，亦祖先不享。此二事不可不知。後二日，陰府會善男女於無憂閣下，隨其善行，俾證道果。至於地獄囚人，亦驅至彼，如州郡囚聽赦罪，輕者亦脫苦受生，宜往觀之。」至則睹所謂無憂閣者，衆寶所成，高出雲表，祥光徹原本「徹」字形不全，從葉本補。天，男女皆在其下。其善者衣服盛麗，持香花經卷，徜徉采雲之間，玉砌金階之上。而地獄之葉本作「中」衆，皆鎖梏囚執，尪劣憔悴，跪伏門外，喜懼相半。方顧視感歎，忽蕩無所睹。王總管云：「已憑今日佛蔭脫地獄苦，然皆失人身矣。」回至總管司，見對事者亦衆，其相識者，託焉囑子孫，丐功德。所付之語，皆生平閨門隱祕，非外人所得知。事畢，童導之歸，望一鐵山，烈火熾然燒炙，羣囚號叫不絕。又一山，有樹無葉，垂植刀劍，囚扳援而上，受剝割之苦，積屍無數。大言合掌誦觀世音、地藏二菩薩，忽震雷一聲，二山皆不見。前行過一巖洞，臭河不可近。童子云：「世人棄殘飲食酒茗於溝渠，皆爲地神收貯於此，俟其命終，則令食之。」又行數里，再至王所，王敕云：「汝還世五年，傳吾語於人間，作善者卽生人世，受安樂福；作惡者萬劫不回，受無間。葉本作「限」。苦。令聞此者口口相傳。」遂別。命一青衣童引出長春門，有葉本作「荷」。花如初，過橋，葉本多「次」字。失足而寤，已初八日矣。黃翁時年八十五，崇仁縣主簿秦絳爲作記。